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10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訴訟代理人 金承吉

被告 洪楷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3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1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經查，被告於警詢時稱：我行經肇事時地行駛在中線車道，該路段因發生事故車流壅塞回堵，我要起步，因為該路段是爬坡路段導致車輛往後退一點點再往前，所以車尾才輕輕撞上後方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前車頭等語，又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現場圖，可見本件事故係因被告起步車輛操作不當之過失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- 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3萬5644元(含零件1萬8144元、工資1萬7500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發票在卷可稽，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，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

01 惟系爭車輛係105年6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
02 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3年3月7日)已使用逾5
03 年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
04 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
05 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，
06 每年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
07 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，依此計算系爭
08 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814元(元以下四
09 捨五入)。據此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萬9314元
10 (計算式：工資1萬7500元+折舊後之零件1814元)。

11 三、綜上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2 被告給付1萬93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
13 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4 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
15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17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0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23 書記官 楊霽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6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-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